附件1：

**2017年教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比赛时间**

2017年10月19—20日两天

**二、比赛地点**

仙林校区西苑田径场

**三、报名办法**

1、报名资格：本校工会会员且身体健康者。

2、报名条件：

（1）以分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队统一报名。

（2）个人项目必须按年龄段划分的组别报名，每人限报2项(可以兼报集体项目)。

（3）各代表队的个人项目每个组别限报3人（会计学院、机关二、图书馆及后勤保障处限报4人），其中60米男女双人三足跑限报3对。

（4）集体项目不分年龄段，每项限报1个队。

（5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也可由运动员兼任。

（6）各代表队不得在比赛过程中临时报名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及要求**

1、请各分工会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报名，认真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3），并于2017年9月25日（周一）下午16:00前上报电子表格至[：9220050001@nufe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6718751](mailto:：9220050001@nufe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6718751)，报名表一经上报，不予更改。逾期视为弃权。

2、报名表填写要求

（1）因编排秩序册需要，请各分工会按表格上的格式要求，统一规范填写报名表。

（2）填写的字体要求宋体小四号。

（3）会计学院、机关二、图书馆及后勤保障处分工会的个人项目如报4人，可在表格后加一列填写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及分组**

1、个人项目：按年龄段分为男女6个组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年龄段 | 个人项目 | |
| 男甲 | 1981年10月20日  以后出生 | （1）30米“8”字运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定点投篮（一分钟自投自抢） | （4）  60米男女双人三足跑 |
| 女甲 | 1983年10月20日  以后出生 | （1）30米“8”字运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定点投篮（一分钟自投自抢） |
| 男乙 | 1981年10月20日  —1968年10月19日 | （1）30米托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定点投篮（一分钟自投自抢） | （4）  60米男女双人三足跑 |
| 女乙 | 1983年10月20日  —1970年10月19日 | （1）30米托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定点投篮（一分钟自投自抢） |
| 男丙 | 1968年10月19日  以前出生 | （1）30米托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一分钟跳绳  （4）原地定点投篮（10个球） |  |
| 女丙 | 1970年10月19日  以前出生 | （1）30米托球往返障碍跑  （2）原地双手掷实心球  （3）一分钟跳绳  （4）原地定点投篮（10个球） |

2、集体项目

|  |
| --- |
| （1）8人×50米迎面接力赛（每队报8人，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4人） |
| （2）20米男女双人袋鼠跳接力赛（每队报8人，男、女各4人） |
| （3）20米运粮过桥往返接力赛（每队报8人，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3人） |
| （4）20米滚雪球接力赛（每队报8人，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3人） |
| （5）40秒跳绳积少成多赛（每队报8人，其中男运动员不少于3人） |
| （6）拔河比赛（每队报15人，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5人） |

**六、竞赛办法及录取名次**

1、个人项目

（1）个人原地双手掷实心球比赛为三轮次预决赛，其它项目均为一次性预决赛。若第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次优成绩判定录取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个人定点投篮和跳绳比赛，如成绩相同，则相同者之间进行附加赛，成绩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个人项目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。

（4）个人项目不足8人（双人三足跑不足8对）时，按实际参加比赛人数录取，记分按从高向低计入。

2、集体项目

（1）集体项目的跳绳，成绩相同的队，以该队中个人跳的次数评判，多者列前。

（2）集体项目中，若有处级领导参加，另加2分。

（3）集体项目取前八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记分。

3、团体名次

团体取前八名，按各代表队运动员在各比赛项目中得分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相等，再以获第一名多者，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1、获得个人和集体项目比赛前八名者发名次奖。

2、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给予奖励并颁发奖牌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如运动员年龄与所报个人项目组别不符，或个人项目超出规定项数，或比赛时由他人顶替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2、集体项目如需换人，需在赛前报竞赛组备案，获准后方可参加比赛。

3、凡遇个人项目与集体项目出现兼项冲突时，根据竞赛规则，采取田赛服从径赛及个人项目为先的原则，可与裁判协商提前或推后参赛，如因个人原因错过比赛，以自动放弃处理。

4、参加个人和集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一律不得穿钉鞋，一经发现取消比赛及获奖资格。

5、为确保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拟定于9月下旬召开2017年教职工运动会赛前部署会议，具体时间届时通知。